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huaxincem.com](http://www.huaxincem.com)。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1-010 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1-011 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独立董事刘艳女士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先生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6、7、8 项决议提及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9、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提名徐永模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Geraldine Picaud 女士、罗志光先生、陈婷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董事会提名徐永模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Geraldine Picaud 女士、罗志光先生、陈婷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名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江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董事会提名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江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1-012 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0年度财务决算简要说明**

**1、财务状况**

(1) 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分类	2020年末余额	比重	2019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增减变动
资产	流动资产	1,513,461	34.45%	1,014,849	31.82%	49.13%
	非流动资产	2,879,390	65.55%	2,649,690	68.18%	8.67%
	<b>合计</b>	<b>4,392,851</b>	<b>100.00%</b>	<b>3,664,539</b>	<b>100.00%</b>	19.87%
负债	流动负债	1,160,260	68.40%	902,468	68.40%	28.57%
	非流动负债	658,597	31.60%	425,303	31.60%	54.85%
	<b>合计</b>	<b>1,818,857</b>	<b>100.00%</b>	<b>1,327,770</b>	<b>100.00%</b>	36.99%
	其中：有息负债	794,753	48.56%	420,429	48.56%	89.03%
<b>流动比率</b>		<b>1.30</b>		<b>1.12</b>		<b>0.18</b>
<b>资产负债率</b>		<b>41.40%</b>		<b>36.23%</b>		上升5.17个百分点

2020年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72.83亿元，其中：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年末发行海外债影响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达96.46亿元，较年初增加约45亿元；黄石万吨线、尼泊尔项目、亿吨机制砂等项目、并购坦桑尼亚马文尼公司等投资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合计增加约21亿元；随着黄石万吨线、禄劝等新项目投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投入增加约6.5亿元。

2020年根据公司业绩倍增计划及海外投资规划等资金需要，适时增加并购及优惠利率贷款，并于年末发行了3亿美元海外债，有息负债增加约37亿元。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上升49.11亿元。

虽然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上升5.17个百分点，但流动比率也由1.12提升到1.3，现金、存款及货币基金总额可覆盖现有有息债务，流动性风险较低。

(2) 权益变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比重	2019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7,138	100.00%	2,130,904	100.00%	10.62%
其中：库存股	-61,005				
其他综合收益	-27,529		-1,742		-1480.67%
未分配利润	1,930,470	81.90%	1,620,454	76.05%	19.13%

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较年初增加22.62亿元，其中2020年度虽有疫情的不利影响仍实现较高净利，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在年中分派25.3亿元现金股利后依然增长了31亿元。

2020年中根据据公司股权激励需要，公司从市场回购了6.1亿元股票作为库存股。另随着海外公司投资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负差额增大，致年末其他综

合收益较年初减少约2.58亿元。

## 2、经营成果

### (1) 营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935,652	2,902,234	1.15%	3,143,921	-6.62%
营业成本	1,744,023	1,659,929	5.07%	1,862,531	-6.36%
销售毛利	1,191,628	1,242,305	-4.08%	1,281,391	-7.01%
销售毛利率	40.59%	42.81%	减少2.22个百分点	40.76%	下降0.17个百分点

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长江流域洪涝灾害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20.83亿元，其中：水泥及熟料销量同比下降93万吨；除环保业务外水泥、骨料及混凝土等主要产品价格均呈不同程度的下滑，分别下降26元/吨（7.28%）、7元/吨（12.07%）和20元/方（4.67%）。为降低疫情及洪涝等自然灾害对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努力遏止水泥销量下滑的同时，通过积极扩大骨料、混凝土的市场和销量，2020年营业收入仍实现预算目标，完成率达到101%。

2020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1.85亿元，一方面水泥及熟料销量同比下降；一方面原料消耗减少、燃料及动力价格下降，水泥、骨料及混凝土等主要产品成本分别下降12元/吨、2元/吨和34元/方。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未完全抵消销售价格下跌的不利影响，2020年销售毛利率分别较预算和上年同期减少2.22和0.17个百分点。

### (2)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02,271	238,293	-15.12%	204,849	-1.26%
销售费用率	6.89%	8.21%	下降1.32个百分点	6.52%	上升0.37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160,470	154,096	4.14%	155,849	2.97%
管理费用率	5.47%	5.31%	上升0.16个百分点	4.96%	上升0.51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30,571	32,741	-6.63%	20,815	46.86%
财务费用率	1.04%	1.13%	下降0.09个百分点	0.66%	上升0.38个百分点

2020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略减0.26亿元，其中包装袋等物料消耗、物流费用和折摊费用同比合计增加0.54亿元，而员工成本和修理费同比分别减少支出0.65亿和0.25亿元。

2020年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增加支出0.46亿元，其中：年初新冠疫情造成湖北等区域工厂长时间停产，原生产人员工资和设备折摊等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致折摊费用同比增加0.46亿元；公司启动B转H项目及发行海外债券，中介服务费用同比增加0.37亿元；差旅、会议及招待等费用支出同比减少0.34亿元。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0.98亿元，主要是汇兑损失同比增加1.25亿元，利息费用则减少0.46亿元。

### (3) 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060	634,230	-1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3	33.63	下降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8	32.77	下降8.09个百分点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疫情造成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公司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4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11 亿元。

### 3、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547	753,000	11.63%	967,919	-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04	-852,232	41.24%	-448,670	-1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9	5,634	233.14%	-550,692	103.41%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74 亿元，一方面是本年盈利下降；一方面是新项目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的资金占用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2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减少；但相比预算减少 35.1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程投资及并购项目延缓，投资支出相应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6.94 亿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并购贷款及海外债的发行。

## 二、2021年度财务预算简要说明

2021年，公司将持续推行“一体化转型、海外发展、高新建材业务拓展、传统工业+数字化创新”战略；继续“聚焦客户、聚焦成本、聚焦人”来提升业绩。2021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1) 生产经营

2021年公司计划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约8400万吨，混凝土约1400万方，骨料4980万吨，环保业务总处置量达到300万吨。

#### (2) 投资预算

2021年公司计划投资145亿元，投资主要增长点在骨料和水泥业务。其中骨料业务主要是投资亿吨机制砂及水泥厂内骨料的持续投入；水泥业务，主要投资海外项目；继续加大混凝土、环保及新材料业务投资。

### (3) 融资预算

2021年公司将偿还12亿元公司债，为配合投资项目，预计继续发行国内及海外公司债，并适当增加相应的并购及项目贷款。2021年年末计划金融债务总规模控制在130亿元以内。

### (4) 资产状况

2021年总资产预计约540亿元，资产负债率预计维持在42%左右。

附件二：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永模先生，1956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留英博士/博士后。1982-1983年，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石膏板分厂助理工程师；1986-1988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混凝土与房建材料研究所混凝土试验室负责人；1988-1991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技术情报中心副主任；1998-2002年，中国建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职副会长；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会长；2016年12月至今，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执行会长，2007年3月至今，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理事长；2007年10月至2019年7月，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长。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叶青先生，1964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兼任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叶青先生自1984年7月先后毕业于武汉建材学院硅酸盐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武汉工业大学硅工系教师、团委副书记；1987年11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中心化验室质量控制工程师、石灰石矿副矿长、扩改办副主任、生产技术处长，1993年1月任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副厂长，1994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后改称总裁）。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2000年5月至今，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2014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建筑材料联合会会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

刘凤山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关系学硕士。1987年7月毕业于昆明工学院选矿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8年8月，先后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赤马山矿技术员、车间主任、副矿长、矿长、党委书记；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录山矿矿长、党委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黄石市纪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2006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黄石市委副秘书长；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黄石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11年9月起，任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Geraldine Picaud女士，1970年2月出生，法国籍，兰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Geraldine Picaud女士在Arthur Andersen审计公司开始职业生涯，曾在Safic Alcan国际特种化学品集团相继担任业务分析主管、首席财务官（13年）；2007年加入伦敦ED&F Man，担任企业财务主管，负责并购，随后在ED&F Man集团Volcafe Holdings公司（ED&F Man在瑞士的咖啡业务）任首席财务官；于2011年加入CAC 40上市的眼科光学公司依视路国际，担任集团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起担任拉豪集团执委、首席

财务官。2018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罗志光先生，1963年7月出生，美国普渡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1991年，任职俄亥俄州政府机构，担任行政助理、管理资讯系统经理。1991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台湾开利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一冷开利空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至2002年，任瑞士迅达集团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5年，任迅达中国执行副总裁。2005年至2018年，任西卡集团大中华区总裁、西卡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并购业务负责人暨西卡集团全球并购业务联席负责人。2018年8月起担任拉豪集团大中华区负责人。2018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陈婷慧女士，1972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美国堪萨斯州威其托州立大学MBA和市场营销学士。在亚太国际商务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涉及领导力发展、人才和继任管理、员工敬业度、组织发展和薪酬福利管理。1996年2月至2000年2月，任美国Lucent Technologies人力资源经理；2000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香港飞利浦项目经理、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200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西卡亚太地区人力资源副总裁；2019年3月起，任LafargeHolcim Group人力资源副总裁；2019年4月起，任Ambuja Cements Ltd董事会董事、合规委员会委员；202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黄灌球先生，1960年11月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9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银行主管之前，曾先后就职于获多利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美国银行信托（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amuel Montagu & Co., Ltd.。2008年5月起创立雄牛资本有限公司并担任行政总裁。2015年8月起，任REF Holding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2月起任建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先生在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28年经验。黄灌球先生还曾于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继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1993年至1996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工作；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纽约和香港办公室；2004年加入海问律师事务所，现为该所主任合伙人。张继平先生具有超过25年的法律工作经验，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外商投资、投资并购、资本市场业务。

江泓先生，1970年3月出生，厦门大学财经系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厦门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静安区政协常委委员。199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驻厂员，2000年6月至2015年10月，分别任飞利浦财务总监、税务总监及政府事务部总监等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知识分子联谊会外企分会副会长，上海静安区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并负责管理由在沪数十家家跨国公司高管共同发起成立的“我创”创业孵化平台和孵化基金，现任上海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
1	<p>第 16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及其他建材制品、包装制品的制造、仓储、销售；水泥、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租赁及销售；经营石灰石、煤炭、石油焦等原、燃料及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辅助材料；经营机电设备及其备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运输代理服务；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 16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及其他建材制品、包装制品的制造、仓储、销售；水泥、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租赁及销售；经营石灰石、煤炭、石油焦等原、燃料及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辅助材料；经营机电设备及其备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运输代理服务；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b>环保材料、制剂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聚乙烯）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仅限分支机构）。</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 27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章程第 26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 27 条 <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 43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 43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4	<p>第 47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47 条 <b>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5	<p>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选举产生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闭幕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b>第 100 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选举产生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闭幕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6	<p>第 110 条 董事会至少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p>	<p>第 110 条 董事会至少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p>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
7	第 129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9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报酬。 <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第 158 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则应分配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除非特殊情况，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 .....	第 158 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则应分配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除非特殊情况，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b>不低于三分之一。</b> .....
9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 <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b>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注册地或办公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 <b>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b>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b>

	<p>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11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4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4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p>